

日本國中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書記載竹島領土方式遭到批評

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（大阪）

林世英 摘譯

2008 年 7 月 15 日 日本 產經新聞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布首次敘述竹島（島根縣）領土的國中社會科新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書。經過日本政府內部協調，放棄當初明確記載「竹島是我國（指日本）固有領土」等宣示領土所有權方針的敘述方式，也同時加入日本與韓國間，有關竹島領土歸屬主張各有不同的記述。這種出現退讓敘述方式，主要就是考慮到韓國立場，但是卻必然地引發日本國內各界的批評。

相同地，韓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提及竹島問題，也強烈地表示不滿。韓國政府當日即強烈提出抗議，並召回駐日本大使，更中止 7 月的日韓外相（外交部長）會談。其後，韓國各地方學校與日本地方各學校的教育交流也都一一中斷。

日本政府係以（1）明確記載竹島的領土所有權、（2）不明確記載竹島領土所有權，但是實施日本學生指導學習竹島問題及（3）採現行方式不明確記載等 3 個方案為主，由首相官邸、文部科學省、外務省（外交部）等進行協調。雖然文部科學省主張明確記載的原則論，但是相當憂心韓國強烈抗議的外務省，當初係採取擱置明確記載的態度等，而而形成日本政府內部的意見對立。

經過多次協調結論，最後外務省、官房長官（相當行政院秘書長）等均對文部科學省的主張表示理解，唯基於「日韓兩國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影響 6 國協議」等慎重論的立場，協調後成為「摸稜兩可」的表現。

另一方面，關於日本實際所支配，中國等其他國家依然主張具有領土所有權的釣魚島，日本政府則是採取非關領土問題的立場，而不做任何敘述。

所謂新學習指導要領解說書，乃是文部科學省對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內容做詳細補充說明解說資料。解說書與新學習指導要領不同，基

本上是不具法律性約束力。但是，教科書卻是參考解說書編輯而成。